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建宇

電話:(06)2991111#1127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en_0522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10200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1020078A00_ATTCH1.pdf、1020078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娩假及流產

假之起算規定一案,詳如銓敘部函釋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4日部法二字第

111547550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2/08/05文章 12:54:32 章